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4月15日10时
至4月16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街道
壹品仕家A8幢701室不动产。起拍价:
65.7023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
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18日10时
至4月19日10时,拍卖市区五星小区
福居苑2幢609室、015室及室内装潢、物
品。起拍价:60.711万元。详情请见亭
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奋力迈进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纪实

□王晓婷 黄银君

去年以来,全市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以稳中求进、进位争先为总基调,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全市法院累计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亲商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等570场次,累计执结案件6.74万件,到位金额83.7亿元,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结案平均用时、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等指标位居全省前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进”字当头

护航发展展现新作为

如何做跳出法院看执行,站位大局干执行?

答案写在执行一线。亭湖区人民法院高效修复盐城某建设公司信用,让该企业得以顺利中标亿元工程项目;经开区人民法院妥善处置某房地产投资公司系列执行案件,府院联动“保交楼”;大丰区人民法院柔性保全某知名食品企业资产,助其分期偿债7100万元,成功摆脱困境;射阳县人民法院妥善腾空某运输公司宿舍楼危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护航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全市法院“进”字当头,“干”字为先,不断加强执行服务保障,以执行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执行一线

拒不交付? 强制腾退!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助推重大项目建设

本报讯(王昕)为切实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开展强制执行,成功腾退虾塘123亩。执行共出动干警30余名,并通过网络直播吸引超15万人次在线观看。

盐城经开区步凤镇某村委会与戚某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村委会为配合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决定不再对外进行养殖发包,多次要求超出承包期限的戚某尽快清塘排水、交还虾塘。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案进入诉讼。盐城经开区法院判决要求戚某交还虾塘,但其未主动履行,村委会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曾多次张贴迁出公告、上门督促,要求被执行人限期交还虾塘,但其始终拒绝履行,甚至阻挠执行。案涉虾塘系高速公路建设用地,拖延还将严重影响项目进程,法院遂决定进行强制清退。

拒不执行? 立即执“刑”!

阜宁县人民法院“特邀”被执行人旁听庭审



本报讯(顾杰)为切实加强打击拒不犯罪的震慑作用,阜宁县人民法院开展今年首场打击拒不履行义务公开宣判活动,执行干警清晨出击,“特邀”其他案件被执行人现场旁听庭审,亲身感受执行威慑,“零距离”接受教育。

2018年9月,阜宁法院判决被告人郭某偿还陈某本金17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郭某未履行义务。2019年3月,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郭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执行文书,但其未主动申报财产,亦未主动履行义务,且执行干警未发现被执行人郭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后查明,被告人为逃避执行,用

抬高标杆、加压奋进”。市中院下发《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要点》,明确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每月召开执行局局务会,每周召开执行局局长例会,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全市法院执行条线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下发执行指挥中心管理通报、执行质效指标运行情况通报,评选“年度执行案件”,有效强化执行“三统一”管理。

干在实处、拼搏奋进”。做实以执行促发展,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成果巩固深化活动,对3292家涉诉企业灵活采取“活封活扣”“置换担保”等措施,帮助249家失信被执行企业修复信用。服务企业账款清欠,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亲商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累计执结涉企债权案件12099件,到位金额31.7亿元。

敢担当善为、稳中求“进”。加快推进“终本清零”“执破融合”,对涉企终本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符合条件的一律移送破产审查,去年共计移送破产审查企业370家,裁定受理316家,成功化解大批执行积案,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联”字破题

服务民生彰显新成效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最直观环节。全市法院以“联”字破题,深化内外联动,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高效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

益。横向联通,激活执源治理“源动力”。畅通完善法院内部“执源治理”机制,以“立审执一体化”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努力将问题化解在诉前。去年8月,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向该院民一庭发出首份《执行建议》,提升裁判文书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该项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

纵向联动,打出执行声势和实效。在市中院统一部署安排下,全市法院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小标的 大民生”等各类专项执行行动,2023年开展专项执行过程中,共搜查4562户、拘传拘留1586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1万人次、限制高消费3.2万人次。组织开展“百日攻坚”集中交叉执行专项活动,对276件案件指定交叉执行,排除各种干扰,攻坚克难积案,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变为“真金白银”。

刘某、邵某犯滥伐林木罪,被阜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连带赔偿生态修复等费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通过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的协作机制,查找到被执行人行踪线索,三部门从不同角度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促成案件履行。

对外借力,将“单打独斗”变成“联合制胜”。两级法院分别与多家单位联合建立网络化、自动化查控体系,就信息查询、失信惩戒等形成长效机制,破解找人找物难题。在市委政法委及公安、检察等部门支持下,出台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指引,依法追究41名被执行人刑事责任,强化生效裁判必须履行的鲜明导向,经验做法获最高法院肯定。

“枫”景正好

小案不小办,攒出群众满满获得感

蔡力

连日来,亭湖法院盐东人民法庭法官奔走定分止争第一线、为民服务最前沿,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

法官考虑多一点,群众忧心少一点

2016年,王女士与丈夫离婚,约定儿子小帅随父亲生活,王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近几年因王女士未能按期支付,小帅申请执行并再次诉至法院要求增加抚养费。“随着物价上涨以及孩子长大开销增加,其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是可以获得支持的,可若一判了之,结局未必和谐,‘疙瘩’解不开,案件很有可能再次进入执行程序,孩子的抚养费也得不到保障。”面对这件事清楚、案情简单的“小案”,法官要考虑的却很多。

法律规定是原则的、抽象的,但各类民生“小案”是具体而鲜活的,法官决定联系王女士当面聊一聊。

“感情破裂后,着急离婚,又不想为抚养费来回拉锯伤害孩子,就约定每月给抚养费。再婚后又生了宝宝,开销变大,生活拮据……”王女士向法官诉说了自己的情况。法官将王女士的情况详细记录并告知了原告,在征得双方的同意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父母对孩子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义务,虽然离婚了,但不能忽视对孩子的抚养教育问



题……”在法官的耐心沟通下,王女士表示会尽快履行义务,原告也表示理解王女士现在经济困难,愿意作出一定让步。最终,在家人的帮助下,王女士一次性支付孩子到18岁成年为止的抚养费5万元。

“小案”也要配齐“最强阵容”

金某夫妇与儿子小金因赡养费问题产生分歧,诉至法院。立案受理后,法官第一时间到村了解情况。金某夫妇身体不好,经济收入无法满足医疗费用和日常生活开支,希望儿子小金承担部分费用,小金却认为自己经济条件差且外债较多,不愿承担。

家事如天,为避免双方已经产生裂痕的亲情的“对簿公堂”再添新伤,法官“召唤”出基层法庭调解“最强阵容”,与人民调解员、村干部、有威望的村民共同开展调解。

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

司法服务有温度 “无声”调解显真情

本报讯(付胜 何海玉)近日,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来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她一只手拿着结婚证,另一只手不停地比划着。

“大姐,您好!请问您有什么诉求?”诉讼服务站工作人员看到后,主动上前服务,这位大姐眉头紧锁,显得心事重重,一言不发,手中比划的动作更加迅速了。诉服人员意识到这位大姐是聋哑人,于是便拿来纸笔,以书写的方式开始了一段“无声”的对话。经了解,该大姐与其丈夫均为聋哑人,

“我养你小,你养我老。小伙子,困难是暂时的,身上的责任还是要扛起来!”现在年轻人压力大,我们做父母的也要多体谅。”在村部,大家通过亲情感化、情理劝导,并结合《民法典》中有关赡养老人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体谅彼此的难处。

“我不该逃避责任,以后请法官和村里的叔叔伯伯们监督我……”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金同意每月向父母支付赡养费。

因感情不和已分居多年,现在孩子成年了,于是来法院起诉离婚。

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联系特殊教育学校,邀请手语老师担任翻译人员,全程参与庭审。针对案件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谈心,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安抚双方不满情绪,释法明理、沟通调解方案,整个调解过程“无声”却“无碍”。最终,在法庭工作人员和手语老师的配合下,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

小案大义

楼上装修改结构 楼下起诉获支持

刘圣磊 徐平

案情回顾:原告徐某系被告杨某楼下邻居,两家房屋系相同户型。徐某家几年前已装修完毕,杨某家尚在装修中。案涉房屋《住宅使用说明书》载明,允许荷载卫生间2个,结构平面示意图标明了该两处卫生间的具体位置。杨某拟在两个卫生间之外,于西南次卧东北角小间(步入式衣帽间)内设置洗手间(用于淋浴,洗面器的上下水管道已铺设完毕),该洗手间位于徐某家相应次卧步入式衣帽间的上方。徐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将改建部分恢复原状。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等,杨某的改建行为不仅违法,也给楼下住户生活带来不利影响,遂判决:杨某将房屋内

原由步入式衣帽间改建的卫生间拆除,且不得将此处作为卫生间使用。

法官说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相邻关系纠纷虽小,但与每个人的生活均息息相关。房屋装修、改造虽为业主的自由,但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民事主体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即权利的行使应当以不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作为边界,被告行使业主权利时亦应如此。本案判决昭示:每个人在实现自身权益的过程中,应尊重他人利益,学会设身处地、换位思考,从而创造睦邻友好、和谐友爱的邻里关系,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风尚。



新闻速递

东台市人民法院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张俊宏 戚磊)

“多亏了法官对我们小微企业的帮扶、纾困,这笔钱无疑会大大缓解公司的困境,给了我们很大的希望。”近日,某生态建设公司负责人专程赶到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一面写着“为民企护航公正司法 促案件调解构建和谐”的锦旗送至该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绿化施工的民营企业。2008年起陆续承包新长铁路某区段两侧绿色通道、某重点河道绿化带项目。2020年底起,因实施某生态廊道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该公司承包的上述苗木被列入征用范围。被告某街道办事处遂与该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后因种种原因,某街道办事处未能支付补偿款,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街道办事处履行补偿协议。

滨海县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

邀请小学生及家长零距离“打卡”



本报讯(冯磊)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100名小学生及家长一同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沉浸式”接受普法教育。

在该院院史馆里,干警结合展陈物品向大家介绍了滨海法院发展历程,并结合照片材料向大家展示了法院在服务中心大局、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让同学们和家长对法院的职能有了更加清晰、全面、客观的认识。

参观档案馆、院史馆、党建馆、文化长廊之后,干警带领大家来到法院图书馆观看以防范校园霸凌为题材的普法微电影。观影结束后,干警上了一

堂法治教育课,围绕校园霸凌的表现形式、典型特征、恶劣影响和法律后果,逐一做了讲解。同时结合具体案例,向大家讲述了防范和处置校园霸凌的正确做法,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拒绝做校园霸凌的施暴者和旁观者。

活动最后,干警带领大家来到了大法庭,为大家介绍庭审规则、流程和纪律,以及法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法警分别承担的职责。同时,现场邀请同学们进入庭审区域,试一试发言话筒、敲一敲法槌,过了一把“法官”瘾,在亲身体验中,对法官的日常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生动的体会。